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旭冬）

本人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本人1992年10月至1996年11月任呼和浩特锅炉制造总厂会计，1996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8月任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年8月至2011年9月任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月至2025年4月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9月至2025年7月任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未出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深入了解相关情况，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发表独立客观的专业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

2025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含视频方式）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旭冬	4	3	0	1	0	否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根据专业背景与工作经验，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5年，本人召集并主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对公司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稽核内审工作报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计报告、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专业意见；参加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2次，对公司2025-2027年风险管理战略、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2024年度合规报告、2024年度反洗钱报告、修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发表专业意见。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本人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了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2024年度报告等议案，本人结合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围绕各议案的合规性、合理性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多维度考量，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

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亦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稽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召集会议审议公司稽核内审工作报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计报告等事项。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定期的直接沟通，对公司稽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有效监督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推动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完善和有效运作。

2、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充分沟通，认真审阅年度报告，召集并主持公司2024年年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议，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审计调整情况、初步审计结果、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结果等方面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助力提升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召集并主持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议，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服务团队、职责范围、重要性、整体审计策略、内部控制及风险判断、重点关注范围及审计策略、2025年重大变化、舞弊讨论、整体审计时间安排、业绩预告情况、服务和费用概要、独立性及相关胜任能力沟通等方面与立信进行充分沟通，并将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持续监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主要通过定期审议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持续监督公司建立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机制，畅通交流渠道。

2025年11月，本人参加公司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积极了解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同时，向公司管理层传达了投资者的关切和期望，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美好沟通。

此外，本人主动查阅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问答、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及股吧评论，了解投资者关切，并监督公司及时有效回应。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约为17天，主要开展了以下方面的现场工作：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年审工作沟通会议等会议；审阅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报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各类报告；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有效监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在组织、人员、资源、信息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为本人履职提供协调和支持，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提供会议材料，确保本人获得履职所需的充足信息和时间。公司通过《要情简报》等形式，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并确保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顺畅，能够获得履职所需的足够资源和信息。公司及时回应问询，如实提供资料，为本人履职营造良好环境，确保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七）其他

2025年，本人不断加强对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进行持续学习，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组织的7次培训，对《短线交易与董监高减持股份监管规则》《深圳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审计委员会履职规范等方面进行深入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5年11月，为落实《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审计委员会职责调整事宜，并于2025年11月27日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职责调整专题讨论会，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审计委员会职责调整情况、监事会工作情况等相关事项，经充分讨论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无异议，并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保障机制较为成熟和完善，审计委员会

应当在后续工作中切实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4月18日，本人召集并主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4月24日，本人委托独立董事刘晓华女士代表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遵照《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5年度以及2026年1月1日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4月18日，本人召集并主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4月24日，本人委托独立董事刘晓华女士代表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25年8月20日，本人召集并主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8月27日，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2025年10月27日，本人召集并主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10月30日，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均不存在补充或更正的情形。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年4月18日，本人召集并主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4月24日，本人委托独立董事刘晓华女士代表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前述议案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提名事项

2025年12月30日，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25年4月24日，本人委托独立董事刘晓华女士代表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事项

2025年4月24日，本人委托独立董事刘晓华女士代表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的议案》；2025年8月27日，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为公司内外部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职责调整、子公司管理等事项提供专业意见，并监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促进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行使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此外，本人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学习，履职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监管政策，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履职等重点事项，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旭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